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8
八、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风雷、代亚西为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万宸豪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艾华、谢昊、赵谐圆、邬倩、田浩楠、孟硕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项目。

代亚西，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8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万宸豪，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2012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 6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艾华、谢昊、赵谐圆、邬倩、田浩楠、孟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o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382.25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8 楼 806 室
邮政编码	201202
联系电话	021-50310888
传真号码	021-50968306
互联网网址	way-on.com.cn
电子信箱	IR@way-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袁滢滢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21-50968306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

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了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维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配套规则，2025年12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107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107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前身维安热电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审阅、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1076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10881 号）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经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10881 号)、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等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说明如下：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业务模式成熟	<p>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主要从事非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的生产经营，并拥有成熟的自有产线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对于该部分业务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成熟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即半导体相关产品，基于半导体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采用行业通行成熟的Fabless业务模式。</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1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99项，并积累了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24项核心技术、12项储备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p>	是
经营业绩稳定	<p>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5,210.42万元、148,680.07万元和182,741.19万元，净利润13,226.81万元、16,164.12万元和23,633.9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p> <p>公司所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涉及细分产品类别众多。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适用</p>	是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p>场景广泛，在各类电路和下游终端设备中均有覆盖，具备一定的使用刚性，下游客户需求总体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深耕行业三十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已进入众多国际及国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稳定获取客户订单、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奠定了基础。</p> <p>同时，公司构建并形成了多维立体的产品矩阵，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电路保护和功率控制产品组合与解决方案。随着未来进一步的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矩阵，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选择面，为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奠定进一步的基础。</p> <p>此外，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将非半导体保护、半导体保护、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和功率模块五大业务方向作为长期发展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48.31 万元、13,994.23 万元和 15,92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4%、9.41%和 8.71%，通过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大的增量空间。</p>	是
规模较大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208.17 万元、143,262.08 万元和 170,36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0.42 万元、148,680.07 万元和 182,741.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02.14 万元、16,660.75 万元和 25,119.33 万元。</p> <p>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5》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的平均资产规模、平均营业收入和平均利润总额分别为 6.99 亿元、5.48 亿元和 0.23 亿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方面分别为全国规模以上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平均规模的 2.05 倍、2.71 倍和 7.31 倍。</p> <p>公司是中国大陆最大的电路保护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2021 年至 2024 年，在中国大陆企业电路保护元器件收入排名中，维安股份均位列第二名，其中第一名为闻泰科技及其控制的安世半导体；维安股份电路保护产品收入、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均处于中国大陆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前列，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p> <p>公司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两大业务体系已形成了有机协同的发展趋势，在中国本土功率器件领域亦已取得较强的行业地位。公司以功率浪涌保护器、ESD&EOS 保护器等半导体电路保护功率器件行业竞争优势带动了 MOSFET 等功率控制器件发展，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公司研发销售的 MOSFET 产品在中国本土企业市场中位于前十五名，公司功率器件在中国本土企业市场中亦位于前十五名。</p>	是
具有行业代表性	<p>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境内外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是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的代表性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9 项。此外，公司拥有中国 CNAS、美</p>	是

主板定位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p>国 UL-CTDP 和德国 TÜV-TMPL 认定实验室。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先后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一等奖”“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系列荣誉称号。</p> <p>公司是中国大陆电路保护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且部分产品在全球或中国市场排名前列。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函》，2020 年至 2024 年，维安股份是中国大陆企业中电路保护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电路保护行业报告》，以收入计，2024 年公司 PPTC、SCF 自控制熔断器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第三。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函》，2024 年，中国大陆企业中，公司在 PPTC 领域位居第一、在 TVS（含 EOS&ESD 保护器）领域位居第二、在电子电流熔断器领域位居第三。</p>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大盘蓝筹”特色，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产业技术发展，相关电子元器件产品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迭代，不同领域的下游用户对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相关产品的性能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以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品类，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948.31 万元、13,994.23 万元和 15,920.47 万元，研发支出保持平稳增长。

若未来国内外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而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的进度未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将导致公司产品技术落后、产品和技术被迭代的风险。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10.42 万元、148,680.07 万元和

182,741.19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39.48 万元、15,116.84 万元和 22,817.20 万元，亦呈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其中，外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格局等；内部因素包括公司产品版图扩张、新产品及新业务投入力度加大等。

若未来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及市场推广受阻，或公司产品单价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和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电子电力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广泛应用于下游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各个领域，虽有助于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但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的景气程度和下游行业需求密切相关。

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驱动公司收入实现增长的下游行业发展不达预期，行业规模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售价、毛利率等经营指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下滑。

（四）成本上涨及晶圆产能不足的风险

对于非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成熟业务模式；对于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即半导体相关产品，基于半导体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公司采用行业通行成熟的 Fabless 业务模式。自 2025 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剧烈，金、银、铜等贵金属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导致非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原材料价格和半导体相关产品封测成本产生一定程度上涨。此外，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 AI 等新兴领域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晶圆代工行业呈现产能结构与价格体系双重结构性分化。为匹配下游需求结构变化，部分晶圆厂主动优化产能布局，优先向高附加值产品倾斜，进而推动 8 英寸晶圆、12 英寸先进制程晶圆等产品的代工价格出现上涨。

未来若上游贵金属等原材料、封测成本、晶圆代工价格上涨趋势持续，或晶圆代工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出现，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创新、工艺优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等方式有效消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2%、30.22%和 31.0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模式、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和公司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均有密切联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非半导体保护元件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PPT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31%、57.92%和 54.86%，熔断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7%、58.67%和 56.82%，高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若未来公司非半导体电路保护元件毛利率无法持续保持高位，或非半导体电路保护元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或公司半导体电路保护产品以及功率控制产品毛利率受到下游需求波动或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04.01 万元、41,857.55 万元和 49,376.64 万元，存货账面规模相对较大。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无法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等方式有效控制存货滞销风险，可能导致存货积压，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电路保护市场来看，ESD&EOS 保护器、功率浪涌保护器及智能保护 IC 等细分产品市场份额仍然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从功率控制市场来看，国内企业技术积累与国外企业相比仍然不足，MOSFET、功率控制 IC 等细分产品市场份额亦主要被国际巨头占据，部分国内企业受益于技术突破与国内需求，其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国内外

行业龙头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公司与该等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差距。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加大产能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的技术人员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材料所	22,535,910	35.31
2	横琴材毅	7,724,147	12.10
3	园维科技	5,080,000	7.96
4	上海科投	5,069,242	7.94
5	横琴维腾	4,546,000	7.12
6	振芯基金	2,610,912	4.09
7	上海武岳峰	2,540,175	3.98
8	武岳峰二期	2,540,174	3.98
9	新微慧芯	2,374,926	3.72
10	苏州新微五期	2,320,816	3.64
11	横琴琼雷	1,836,000	2.88
12	信德纳星	1,657,726	2.60
13	瑞森美一号	921,237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中小海望基金	840,290	1.32
15	毛晓峰	622,100	0.97
16	瑞森美二号	602,868	0.94
-	合计	63,822,523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除材料所、上海科投、园维科技、横琴材毅、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横琴维腾、横琴琼雷以外的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时间	编号	时间	编号
1	上海武岳峰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SE3644	2015年12月24日	P1029450
2	武岳峰二期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SCK063	2015年12月24日	P1029450
3	新微慧芯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SARJ13	2014年4月29日	P1001682
4	苏州新微五期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SBEP09	2014年4月29日	P1001682
5	信德纳星	上海上创信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SAJS17	2014年4月23日	P1001361
6	中小海望基金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STU672	2021年5月28日	P1072004
7	振芯基金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SVX983	2014年6月4日	P1003853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股东材料所、横琴材毅、园维科技、上海科投、横琴维腾、横琴琼雷、瑞森美一号、瑞森美二号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股东上海武岳峰、武岳峰二期、新微慧芯、苏州新微五期、信德纳星、中小海望基金、振芯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八、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改验资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外，还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2026年4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两大类，是电子设备的两大核心功能元器件，二者在电子设备电路中共同发挥作用以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在电子设备集成化、智能化趋势下，电路保护产品和功率控制产品

的作用愈发重要。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以电路保护为业务起点，根据产业发展内在逻辑大力开拓功率控制业务，目前两大业务体系已形成了有机协同的发展趋势。

公司是中国大陆最大的电路保护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函》，2021年至2024年，在中国大陆企业电路保护元器件收入排名中，维安股份均位列第二名，其中第一名为闻泰科技及其控制的安世半导体；维安股份电路保护产品收入、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均处于中国大陆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前列，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大陆电路保护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且部分产品在全球或中国市场排名前列。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函》，2020年至2024年，维安股份是中国大陆企业中电路保护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电路保护行业报告》，以收入计，2024年公司PPTC、SCF自控制熔断器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第三。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函》，2024年，中国大陆企业中，公司在PPTC领域位居第一、在TVS（含EOS&ESD保护器）领域位居第二、在电子电流熔断器领域位居第三。

公司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两大业务体系已形成了有机协同的发展趋势，在中国本土功率器件领域亦已取得较强的行业地位。公司以功率浪涌保护器、ESD&EOS保护器等半导体电路保护功率器件行业竞争优势带动了MOSFET等功率控制器件发展。根据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4年，公司研发销售的MOSFET产品在中国本土企业市场中位于前五名，公司功率器件在中国本土企业市场中亦位于前五名。

基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并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电路保护和功率控制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主要包括：

2021年6月，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2021年9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涉及电阻电位器、电容器、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件、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控制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防护元器件等子行业，提出要合理规划好“十四五”期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确保电子元器件行业健康发展。

2023年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2025年2月，工信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旨在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等增长引擎，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能源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能。在突破高效集成和智慧调控技术方面，提高先进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等关键核心部件供给能力。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秉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客户应用需求为中心，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创新，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积

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4%、9.41%和 8.7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99 项。公司是行业内技术优势突出的代表性企业，拥有中国 CNAS、美国 UL-CTDP 和德国 TÜV-TMPL 认定实验室，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中国电子元器件骨干企业，先后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一等奖”“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系列荣誉称号。

公司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实现产业化。经过长期的实践，公司先后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IATF16949）、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1）、产品认证（UL、TÜV）以及 AQT9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到量产经验，具有从开发到系统大批量生产的一整套完善的设计、生产、测试、验证保证体系，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要求。公司研发骨干成员曾经承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在技术产品创新与工程化产业化领域经验丰富。

2、产品品类优势

国内电路保护、功率控制厂商多重点覆盖电路保护、功率控制的其中之一。全球而言，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均重点覆盖的代表性企业为力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产品类别横跨非半导体电路保护电子元件、功率半导体保护器件、电路保护模拟集成电路、功率控制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控制集成电路，拥有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的多维立体产品矩阵，旨在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综合解决服务方案，确保全球客户的产品更加安全、可靠和高效。公司产品在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都有较大的销售规模和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

随着未来进一步的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矩阵，提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选择面，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的优势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坚持客户导向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在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与物联网、消费类电子、新能源、网络通信和汽车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众多国际及国内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在主要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中均构建了优质的直接或终端客户群，其中工业与物联网领域包括海康威视、汇川技术、大华股份、长城电源、TTI、欧司朗照明、京东方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包括三星、松下、联想、小米、TCL 等；新能源领域包括德赛、欣旺达、英飞源、禾迈等；网络通信领域包括华为、中兴、诺基亚、富士康等；汽车领域包括比亚迪、恩坦华、日本电装等，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客户影响力。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领域新技术奠定了快速验证及产业化基础。

4、供应链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电路保护与功率控制业务均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尤其在半导体相关业务方面，完整而稳定的供应链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之一。晶圆制造方面，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华润微、积塔半导体、粤芯半导体、东部高科等知名晶圆制造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封测加工方面，公司与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宝浦莱等知名封测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完整而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的产能需求，降低了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产品产量、供货周期的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非半导体保护器件产业升级及扩产项目、智能熔断器研发产业化项目、半导体保护及功率器件研发产业化项目、智能保护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产业化项目、车规级TVS及MOSFET器件研

发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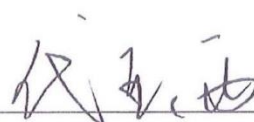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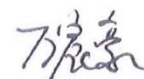


王风雷



代亚西

项目协办人:



万宸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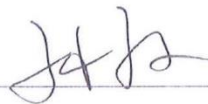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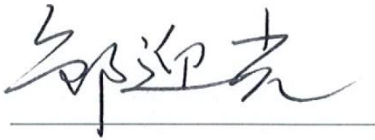


孙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风雷和代亚西担任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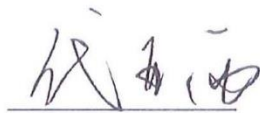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维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王风雷



代亚西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